

## 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

應聘學院/系所	姓名	擬任教科目
<p>本校因課程需要，擬聘任上列人員為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級專業技術人員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/div> <p>茲檢附其所具相關資料如後，請惠予審查。</p>		
<p>審查意見：(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繕附)</p>		
<p>總評：(請勾選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，推薦擔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，不推薦擔任。		
審 查 人 章		審 畢 日 期 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# 備註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第 6 至第 9 點規定：

(一)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二)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三)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四)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二、依同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，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併同擬授課大綱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，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。